

# 山东省能源局

## 关于公开征求《山东省重点能源项目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，进一步加强省重点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和落实落地，充分发挥其在深化新旧动能转换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带动作用，省能源局研究起草了《山东省重点能源项目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此次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建议：

1.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建议发送至 [snyjfzghc@shandong.cn](mailto:snyjfzghc@shandong.cn)

2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济南市旅游路 28666 号山东省能源局发展规划处（邮编：250014）

电子邮件或信函请注明“《山东省重点能源项目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建议”字样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63696

附件：1. 山东省重点能源项目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关于《山东省重点能源项目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山东省能源局  
2023年10月20日

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Shandong Provinci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.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'省能' at the top and '山东省能源局' around the bottom edge.